

一、取得发票才能税前扣除的业务

- 1、银行收取手续费、佣金、管理费、服务费、开户费、过户费、结算费、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；
- 2、支付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利息费用；
- 3、企业支出票据贴现费；
- 4、单位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的手续费；
- 5、单位 pos 机手续费，向收单机构索取发票；
- 6、飞机等（火车票以外）退票费、手续费；
- 7、单位支付的财产、商业保险费。

二、跨年发票入账的不同情况

- 1、跨年发票需要入账的当年已经做了汇算清缴工作，企业需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，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,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；
- 2、跨年发票需要入账的当年还未做汇算清缴工作,只要汇算清缴之前取得跨年发票就允许所得税税前扣除,不用做专项申报；
- 3、跨年发票计入了当年费用，不允许所得税税前扣除,需要在入账当年的汇算清缴中做纳税调增。

企业由于上述 1 和 2 的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,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，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。

三、如何避免或者减少产生跨年发票

- 1、要求员工及时报销不得拖延；
- 2、要求公司合作商及时开票,定期清查发票未到位企业，并做好催收工作；

3、账务处理遵循权责发生制，发生费用就入账，汇算清缴做好纳税调整，保证账面不出错误。

四、不需要发票就可以税前扣除

1、支付个人 500 元以下零星支出（凭证需要注明收款单位名称、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支出项目、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）；

2、现金性福利支出(过节费发放明细表、付款证明)；

3、支付员工误餐补助（误餐补助发放明细表、付款证明、相应的签领单）；

4、支付的未履行合同的违约金支出（合同、协议、裁定书、收据）；

5、火车票退票费、手续费，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，作为税前扣除凭证；

6、企业在补开、换开发票，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，因对方注销、撤销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的，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，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：

1) 无法补开，换开发票，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（包括工商注销，机构撤销，列入非正常经营户、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）；

2)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；

3)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；

4)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；

5) 货物入库、出库内部凭证；

6)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。

注意：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。